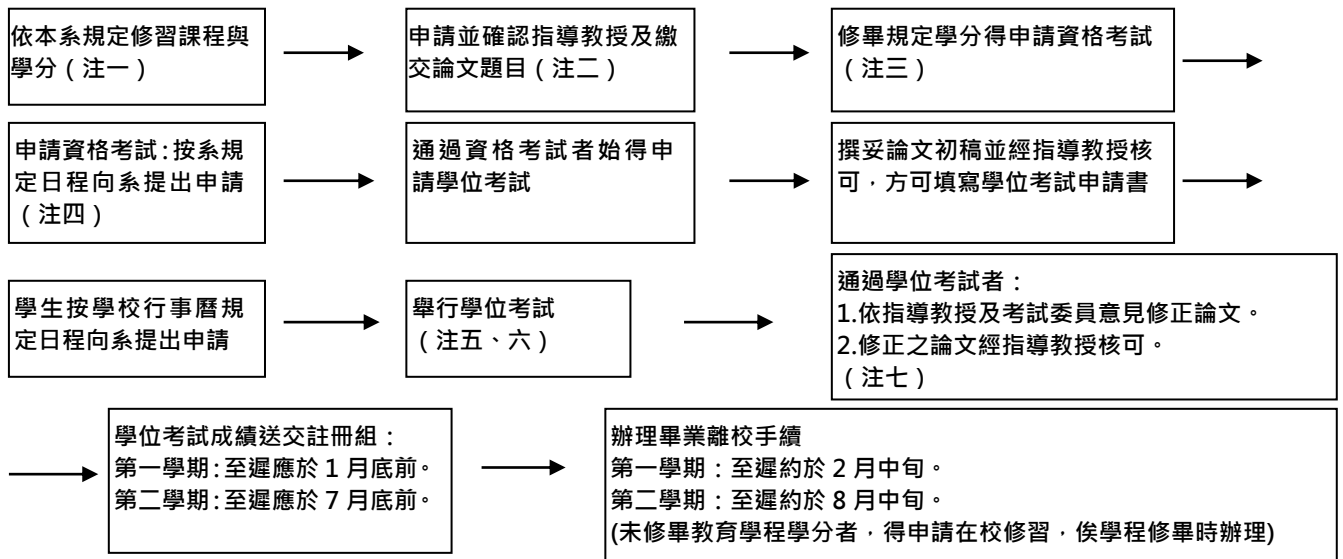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哲學系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 修業暨學位考試流程



※ 注意 事項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

要求學分數	一般生		在職生		
	100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	102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	102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	105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	109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
選修學分數	24 學分	22 學分	25 學分	25 學分	25 學分
必修學分數	0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
選修學分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	各 12 學分	各 9 學分	各 8 學分	三模組之選修課(1.善與義務 2.社會與文化 3.價值與實踐)中，至少須主修其中一模組之課程(至少 12 學分)	各 6 學分
畢業論文	6 學分	6 學分	6 學分	6 學分	6 學分
畢業學分	30 學分	30 學分	33 學分	33 學分	33 學分

請注意：非哲學系畢業者，須補修系上規定之學分（詳細辦法請參見本系「碩博士班修業規則」）

二、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；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：(1) 一般生於碩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，在職生於碩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；(2) 如擬一年畢業者，須於碩一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提出。辦公室於收受申請表件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，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
三、研究生修畢四分之三以上之要求學分始得申請【105 學年(含)之前入學者適用】；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【自 106 學年入學者適用】，始得依系規定程序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
四、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〔一章以上〕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定於第十五週前辦理完畢。碩士資格口試期限：碩士論文提出前一學期。碩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資格口試與學位口試。

五、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均需於入學後修習下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一者；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(a)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；(b)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所開設之「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；(c)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，並繳交研習證明。

六、研究生通過資格口考後，若修畢學分並已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(碩士論文至少三萬五千字，若畢業字數低於規定，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)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之時間原則上以學校行事曆為主，特殊情形如須延期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。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
七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八、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者，先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完成論文中傳及授權程序，將論文印出裝訂，再到學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辦理手續時須繳交四本論文(須附上【審定書】)與兩張授權書至系辦公室。

※注意事項未盡之處，敬請參閱「東海大學哲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則」。